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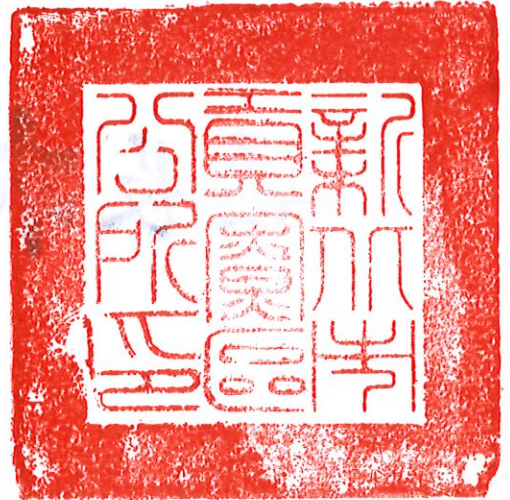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430082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貢珠字第35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公同共有繼承出租人異動案，茲因出租人游清堂、游聰模、游宗鏞、游景地、游雨凡、游鎮遠、游景勇、謝游晉、游景杰、游璨福、游淑薇、游清華及承租人林宗慶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區貢珠字第35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公同共有繼承出租人異動，本所業以114年6月16日新北貢民字第1143007144號函通知承租人及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游清堂、游聰模、游宗鏞、游景地、游鎮遠、游雨凡、游景勇、謝游晉、游景杰、游璨福、游淑薇、游清華及承租人林宗慶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災防課，因受公事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



逾期未提出者，則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區長柯建輝

